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机构。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可转债担保人或者发行

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期可转债担保人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清偿的本期可转债无表决权。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可转债：（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可转债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4）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可转债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享有到期按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有权按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3、有权按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有权按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5、对影响本期可转债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6、有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可转债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

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延长本期可转债期限、取消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期可转债的担保资产或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决定是否需变更本规则条款；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本规则；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或利息；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6、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7、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8、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 10% 以上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期可转债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 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委托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召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

4、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可转债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前五日根据本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可转债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

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可转债担保人或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期可转债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保证人（如有）；
- 2、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期可转债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会议召集人可以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得低于本期可转债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八章 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可转债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交易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



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书面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 3、本次会议议题；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可转债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

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本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期可转债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可转债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
- 4、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担保人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三十一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和监票人，计票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监票人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本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如果本规则同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根据需要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以下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如有）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第四十条 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在决议中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规则所称“日”指交易日。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本期可转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完毕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以下无正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